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最新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財年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340.2百萬港元至約41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8.2百萬港元。預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聚焦新能源主業,持續加大對新能源項目的投入,使得新能源業務相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本集團降本增效使得行政開支減少;(iii)本集團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使得財務費用減少;及(iv)上述部分增加因所得稅開支增加而有所抵銷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且有可能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